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(151619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海伦钢琴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创业板)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 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 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